

1968年出生的人，如果是女职工是在2018年办理退休，如果属于女干部或是灵活就业人员是在2023年办理退休，如果属于男职工需要到2028年才能办理退休。如果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这是不能办理退休的。

目前我国的法定退休条件是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到15年，只有这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才能按时办理退休。但在实际生活中，部分人员由于参加工作的时间比较晚，或是首次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比较晚，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时，自己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最低15年。

由于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达不到15年这是无法办理退休的，很多人把希望寄托在办理退休前，能够通过一次性补缴的方式补足到15年，这样就可以顺利办理退休。在2016年之前，根据各地的政策规定，的确有很多补缴的政策规定，比如四川的政策是，在女性达到50周岁，男性达到60周岁之前，如果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达不到15年的可以往前补缴5年，通过往前补缴15年之后仍然达不到15年的，可以继续缴费到15年。

但在2016年之后，按照人社部发（2016）132号文件规定的精神，灵活就业人员不同能通过一次性补缴的方式来增加缴费年限，按照这个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养老保险不足15年的人，只能通过逐年缴费的方式逐年缴纳养老保险，待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达到15年的以后才能办理退休。这样的政策不仅是1968年出生的人，还是其他年份出生的人都是同样适用的。

对于1968年出生的人，国家并没有专门的规定可以对1968年出生的人补缴，但1968年出生的人，在这种情形下是可以补缴养老保险费用的。灵活就业人员在2011年7月1日之前办理养老保险的缴费账户并实际缴费的，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允许一次性补缴5年的养老保险，在一次性补缴了5年的养老保险以后仍然达不到15年的，只能逐年缴费直到缴费满15年为止才能办理退休。

从时间概念上来推断，1968年的出生的人，到2011年时已经43岁，到2021年已经53岁，作为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年限大概也就是10年左右，如果开户时间是在7月1日之前，这是能够享受一次性补缴5年的政策的，那么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在2023年达到55岁办理退休，这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而且不一定要补缴5年，因为到了2023年，已经缴费满12年，实际上再一次性补缴3年就可以按时办理退休了。

1968年出生的男性要到2028年才能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如果是从2011年7月1日之前办理的个人缴费账户，缴费年限可以达到17年，只要中间没有出现的断缴的情况，正常办理退休这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如果是在2011年7月1日之后办理的个人缴费账户，到了2028年也会正常办理退休，不存在补缴的问题。

但如果是在50岁左右，即在2018年之后才能办理社保缴费账户，到了2028年才缴费10年，由于开户时间是在2011年7月1日之后，这是无法享受一次性补缴5年的政策的。如果属于单位职工的，就要看原来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是否有应当缴纳社保而没有缴纳的年限，这种年限按照规定是可以补缴的，如果加上这部分断缴后补缴的年限能够达到15年，也能在按时在2028年办理退休，如果没有补缴的年限，就只能逐年缴费，知道逐年缴费至满15年才能办理退休。

综上所述，1968年出生的人是否可以一次性补缴社保，肯定是不能一次性补缴社保的。一次性补缴社保也就是要一次性补缴15年，这是没有这方面的规定的，只有在2011年7月1日之前办理社保缴费账户的人，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一次性补缴5年。1968年出生的人员，如果符合这个条件的人员是可以补缴的。